

# 第五屆『發現、感恩、致敬— 我身邊的抗戰/台灣日據故事』影像紀實比賽 比賽簡章

**今年增加了『保衛及建設台灣』經歷的比例喔！**

**快把握時間，記錄您家或您認識的老人的生命故事吧！**

在台灣，凡是原住民及早期來台的家庭中的 74 歲以上的長輩，都經歷過日據時代；民國 34 年後來台，以及中國大陸，甚至全球華人的家庭，只要是 74 歲以上的長輩多數都經歷過或知道八年抗戰；因此這段歷史，其實就是我們家族史的一部份，它並不遙遠，且十分貼近我們所有的人，與我們是密切相關的。

為讓每個人都能知道並記錄家中 74 歲以上長輩在八年抗戰及台灣日據時代，以及老人們在民國 34~75 年間的生命歷程，進而發現家中原來有位值得我們效法、感恩、致敬的寶貝及偶像，因此特舉辦此項以影像來記錄您身邊歷史故事的比賽。

挖掘並記錄家中長輩是如何在「我們沒有經歷過的戰亂或被殖民的情況」下努力奮鬥的生活，是特別而溫馨的，更是件值得為長輩做的事。只要您願意，不論是攝影機、相機、手機都可運用。

若您會，您也可以稍稍編首切合主題的歌曲，或截取一小段歷史影片、照片穿插在其中。但別忘了，主角是您家歷經該段歷史的長輩喔！（不會後製，沒關係，我們視需求教您!）

通過初審的參賽作品，將放在 youtube 及我們的專屬網站上，供全球票選出最佳網路人氣獎。參加投票並完成簡易程序者，還可參加抽獎金喔！

祝您得獎！更期待您家族的關係因此更加密切；您也從故事中，學習到更多…

主辦單位：台北市感恩協進會

紀念抗戰暨台灣日據抗日活動聯盟 祝福您

## 一、比賽主題

以「我身邊的抗戰/台灣日據故事」為主題，以影片記錄訪談方式，記錄日本侵華的抗戰期間及台灣日據時期，兩岸人民受日本侵略及統治下逃難、當兵、救援、互助、生活、抗日…的真實故事。

記錄內容一定要與抗戰史實(包含日本占據東三省時期)，及日本佔據台灣期間的歷史有關。

**【可增加老人們在民國 34~75 年間，為保衛或建設中華民國台澎金馬的親身故事。】**

## 二、影片記錄/採訪對象

受訪對象，必須是親身經歷①抗戰期間(包含日本占據東三省時期)，或②台灣日據時期的人士，所講述的內容必須都是自己參與或目睹的第一手真實經過。

附註：一部作品以記錄一人為佳，最多只能記錄兩位，且每位時間不得少於五分鐘。

### 三、參賽資格

海內外凡認同中華民國的所有華人皆可參加。

- 一) 身邊及親友中，有經歷①抗戰或②台灣日據時代老人的參賽者，請直接採訪記錄。
- 二) 有興趣參與此活動，但沒有認識經歷①抗戰或②台灣日據時代者，將協助推薦至榮家或相關紀念機構採訪願將故事流傳的老人。

### 四、作品規範

- 一) 參賽作品表現形式、風格、類型、題材不拘，長度以5~15分鐘以內為限。但必須以真人真事拍攝製作，需搭配正體中文字幕或旁白。是否加入音樂，請自行斟酌。
- 二) 影片中必須以正體中文標明受訪者姓名、年齡、事件發生之大概地點及時間；片頭或片尾應包含活動名稱及主辦單位名稱。
- 三) 參賽作品，須由參賽者自行拍攝，必須是參賽者的原創作品，更嚴禁抄襲或節錄他人作品。如有違規情事，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參賽資格。
- 四) 參賽作品應避免畫質不清、內容離題、違反善良風俗及侵害他人著作權等相關情事。
- 五) 參賽作品需繳交影片電子檔，其中需含電子檔的作品創作內容說明。
- 六) 參與徵選者須保留原始檔，主辦單位不負責保存參加者之參賽作品，請參賽者預先留存備份。
- 七) 作品規格
  - 1、檔案影片格式，以 avi、wmv、mp4、mov 繳交
  - 2、參選作品必須為 720x480 像素以上
  - 3、長度須在 5~15 分鐘內 (含)
  - 4、器材不拘(惟以 HD、Digital Betacam、Betacam 等為佳！若無，用一般家用攝影機，甚至手機也可)。
  - 5、未符上述標準，資格審查均以不合格論，不予參加評選
- 八) 作品著作權：
  - 1、音樂：自行創作或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
  - 2、肖像：影片內之人物，應獲當事人拍攝同意，以免侵害其肖像權。
  - 3、著作權約定：
    - 參賽作品之製作人同意該比賽作品，於活動評選期間及評選後得不限期間、不限次數播放及使用於本活動相關之專屬網站、網頁上。
    - 參賽作品之製作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及本活動發起策劃人及其兩者所授權之個人或團體無條件在非商業性用途下使用該比賽作品。
    - 得獎作品之製作人同意將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條件讓與主辦單位及本活動發起策劃人及其兩者所授權之個人或團體利用其得獎作品，在非商業性用途下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及公開上映。
    - 參賽者稿件以原創之著作為限，作品經查屬抄襲或侵權者，取消其資格，得獎者並予追回獎金，得獎者不得異議，獎項不予遞補，如涉司法爭訟，得獎人應自行負責，如致主辦單位涉訟，應配合為訴訟參加或提供一切必要協助，主辦單位並對因此所受損害保有求償之權利。
    - 參賽作品若有牴觸任何有關著作權之法令，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承擔，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 五、比賽辦法

- 一) 收件期間：即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5 日截止收件**，以郵戳為憑。
- 二) 報名方式：  
參賽人員一律採通訊報名方式辦理，參賽者需檢附①報名表、②著作權歸屬同意書、③智慧財產權聲明書、④作品光碟、⑤比賽簡章中之「注意事項」、⑥參賽者及受訪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掛號郵寄至：『台北市光復南路 76 號』，註明『第五屆「發現、感恩、致敬—我身邊的抗戰/台灣日據故事」影像紀實比賽 甄選小組收』。**
- 三) 收件後，先進行初步的資格及內容是否符合主題之審查，再由評審召開評審會議進行評選並進行網路票選活動，最後評選出前三名、評審獎及網路人氣獎，給予獎金及獎狀。

## 六、活動日程

- 一) 比賽報名收件日期：即日起 ~ **9月5日止**
- 二) 初步審核階段：至 2017年9月8日
- 三) 正式評選階段：1、評審會議：2017年10月7~8日  
2、網路人氣王票選：2017年9月12日~10月7日
- 四) 頒獎典禮：預訂2017年10月22日 (詳細時間地點，請密切注意我們的專屬網站)

## 七、評選辦法

- 一) 初步審核階段：收件後，依「參賽資格、作品規範、比賽說明、比賽主題」所列，做初步之審核，審核通過，即正式進入評選階段。
  - 二) 正式評選階段：
    - 評審標準：包含「專業評審佔90%、網友票選佔10%」
    - 專業評審包含：
      - 取材(佔 65%)：含『訪問對象背景、主題捕捉、自然真實(需註明年份&地點)、發問技巧、表達能力、共鳴與迴響度』
      - 製作(佔 25%)：含『大綱編成、後製剪輯(包括邏輯與呈現)、成品質量』
- 【內容中，比賽主題，請佔 2/3 以上，  
保衛或建設中華民國台澎金馬，及相關的感想、影響，請最多佔 1/3】**

## 八、成績公佈

- 一) 得獎名單將於頒獎典禮後第二天公佈於活動官方網站。
- 二) 參賽作品，原則上將永遠放於活動官網、部落格，並上傳 Youtube 公眾網站，供全球永續觀賞。但若遇經費不足，無法繼續維持時，主辦單位或本活動發起策劃人有隨時關閉官網、公眾網址之權利，惟將事先公佈。

## 九、獎勵方式

1. 第一名：獎金新台幣三萬元整及獎座一座。(依評審及網路票選之總成績)
2. 第二名：獎金新台幣二萬元整及獎座一座。(依評審及網路票選之總成績)
3. 第三名：獎金新台幣一萬元整及獎座一座。(依評審及網路票選之總成績)
4. 評審獎：獎金新台幣八千元整及獎座一座。(依評審評選之成績，但未獲前三名之最高分數者)
5. 網路票選人氣王一名：獎金新台幣八千元整及獎座一座。(僅依網路票選之成績，但未獲前三名之最高票者。)
6. 佳作 2 名：獎金新台幣三千元整及獎狀乙張。(未獲前五獎項，依評審及網路票選名次最先者各一)
7. 最佳參賽獎 2 名：獎金新台幣一千元整及獎狀乙張。(參賽者中，未得前述六獎項之最前兩名)
8. 如評選作品未達專業評審之優良標準者，得從缺。

## 十、網路票選規範

- 一) 投票期間：2017年9月12日~10月7日
- 二) 投票規則：每一人限投每支影片1票(活動期間，可隨時修改投票決定)。歡迎按「讚」，或留言陳述觀看心得、投票給某作品之原因。
- 三) 票選抽獎資格：為便於聯絡抽獎、得獎等相關事宜，投票者需將真實姓名、E-MAIL、聯絡電話、聯絡地址回傳至 1895to1945@gmail.com，始可參加抽獎。
- 四) 如網路票選有下列情形之一，主辦單位得取消其點擊人次，並有權將相關點擊人次歸零計算，或啟動重新計算點擊人次之機制。
  - 1) 利用電腦、網路之漏洞(如：攻擊點擊人氣程式、登入認證、及其它可認定相似之攔截行為等)進行人氣虛報。
  - 2) 用不正當之行為(如：侵入資料庫、改封包，及其它可認定相似之駭客行為等)，竄改點擊人氣或給予點擊人氣等
- 五) 參與網路票選抽獎之網友，將分別於10月12日及10/22頒獎典禮現場各抽出1位，前者將獲NT\$2000。當天抽出者除獲NT\$2000，若親臨現場將另獲「熱情支持獎」NT\$1000。

## 十一、成績公佈

- 一) 得獎名單將於頒獎典禮後第二天公佈於活動官方網站。
- 二) 參賽作品，原則上將永遠放於活動官網、部落格，並上傳 Youtube 公眾網站，供全球永續觀賞。但若遇經費不足，無法繼續維持時，主辦單位或本活動發起策劃人有隨時關閉官網、公眾網址之權利，惟將事先公佈。

## 十二、得獎者義務

本比賽不同於一般的比賽，而是一具有社會、家族及歷史責任的比賽，更是一項與時間在賽跑的比賽，故列有以下事項，還望參賽者能予以體諒！感恩您！

- 一) 為尊重本比賽主辦單位對頒獎典禮之重視，頒獎典禮當天，請所有參賽者都盡量親自出席，若無法親臨，也請找人代為出席，並代為表達獲獎感言。海外參賽者，若無法找到代理人，請提早告知主辦單位，以作必要之安排。(若能邀及受訪者參加更佳！)
- 二) 為讓這項與時間賽跑的事，能盡快順利推展及執行，獲得前三名及評審獎之得獎者，得視主辦單位之需求，協助相關影像紀錄事宜，如：擔任影像紀錄之簡易教學講師、為主辦單位所提供之孤寡經歷者做影像紀實(含簡要後製)。以上，將依獲獎名次，提供至多3次之義務協助。

比賽報名及相關問題，請洽

聯絡人：鍾欣純

電話：0925-141913

Email：grateful.tpe@gmail.com

本比賽專屬網站

FB 粉絲頁：<http://www.facebook.com/ouroralstory>

### 十三、 注意事項

### (本頁請連同報名資料填回)

1. 參賽作品需符合本活動之主題及放寬之比例，若有偏離，將無法進入正式評選階段。
2. 作品可是本活動訊息發佈前所拍攝，但限未曾出版、發表或獲獎，並不得抄襲、改編，否則將取消參選資格。如已得獎，則追回已頒發之獎狀、獎金，並公佈姓名。
3. 請自留備份，參賽作品恕不退還。
4. 參賽作品如不符合主辦單位要求水準以上者，該獎項得以從缺。
5. 入選作品需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本活動發起策劃人及其兩者所授權之個人或單位，得予剪輯、重製、出版、編劇、網路刊登及教學推廣之用。
6. 凡參賽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本活動辦法與注意事項之規範(如有未盡事宜，主承辦機關得隨時公布)，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並就因此產生之損害，得向參加者請求賠償。
7. 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將被取消參加或得獎資格。如因此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且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它任何第三人，參加者須負一切相關責任。
8. 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賽者所寄出或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加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9. 參賽作品若有牴觸任何有關著作權之法令，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承擔，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10. 參賽者或得獎者若有作品不實、違反著作權法、本活動辦法或其他法令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追回其已領取之獎座及獎金，並公佈姓名；參賽者或得獎者均不得有異議。
11. 得獎影片獎金領據上簽收之姓名須與報名時繳交之基本資料表上參賽者相同，不得中途更換。
12. 得獎者應自行負擔獎金稅款(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課徵所得稅按給付全額 10%；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扣取20%)，並簽具領據一份，稅額將直接從獎金中扣繳。
13. 當天無法親自領獎者，應於主辦單位通知之期限內回覆，並提供主辦單位所要求之完整領獎文件，逾期視為棄權。若通知無法送達而退回或未於遞送通知到達後十日內領取，將被沒收且被收回，在此情況下，主辦單位將不會為此提供任何的賠償或補償。獎項不得移轉。
14. 主辦單位保留替換獎項為相等或任何更具價值獎項之權利。
15. 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保有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
16.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本活動辦法之權利。

本人\_\_\_\_\_已詳閱並了解也同意遵守以上所有內容所述，並保證填寫或提送之資料內容需真實且無偽造情事，亦無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虛偽隱匿情事，同意取消參賽資格；其為得獎者，取消得獎資格，收回獎金、獎座、獎狀。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願負一切民/刑事責任。

此致

主辦單位：台北市感恩協進會

參賽作者簽章：

法定代理人：

(未成年作者應得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

2017 年 月 日

**第五屆『發現、感恩、致敬—我身邊的抗戰/台灣日據故事』  
影像紀實比賽  
報名表**

**參 賽 者**

作品名稱：		從何得知 活動訊息：	
作者中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	性別：	
E-mail：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連絡地址：□□□			
職業：		(學生請填就讀學校/科系)	拍攝用器材：

**受 訪 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聯絡電話：		手機：		出生日： 年 月 日	
E-mail：		通訊地址：			
故事(大約)時間	民國	年	或是	受訪人	歲時
故事(大約)地點	當時身份：				

作品說明 (必填, 500 字內, 本欄如不敷使用, 請另增加頁數) / 作品長度： \_\_\_分\_\_\_秒

參賽者感言 (必填, 500 字內, 本欄如不敷使用, 請另增加頁數)

**【參賽者與受訪者之關係：\_\_\_\_\_】**

繳交資料 (  以下所繳交之資料正本, 已自行影印留底)

- 報名表, \_\_\_份    
 著作權歸屬同意書    
 智慧財產權聲明書    
 參賽影片光碟拷貝 3 份  
 比賽簡章中之「注意事項」頁    
 參賽者及受訪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僑胞請附護照影本)

活動洽詢專線：0925-141913 鍾欣純小姐

E-mail：1895to1945@gmail.com

影像紀實比賽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ouroralstory>

# 著作權歸屬同意書

本人\_\_\_\_\_保證，為參加由台北市感恩協進會主辦之「『發現、感恩、致敬—我身邊的抗戰/台灣日據故事』影像紀實比賽」活動所特別錄製之影像紀實作品

\_\_\_\_\_具合法之權利，絕無抄襲、摘錄或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若有抵觸任何有關著作權及肖像權之法令，一切法律責任由本人承擔，主辦單位及本活動發起策劃人一概不必負責。

本人\_\_\_\_\_同意本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台北市感恩協進會及本活動發起策劃人享有，著作人格權歸屬本人，但本人同意不對台北市感恩協進會及本活動發起策劃人及以上兩者所授權之個人或團體行使著作人格權；本人同意授權台北市感恩協進會及本活動發起策劃人永久無償在非商業性用途下，由台北市感恩協進會及本活動發起策劃人及以上兩者授權之個人或團體，將該參賽作品發行影音光碟，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及編輯，並於無線、有線、衛星之類比及數位電視頻道、網路或其他器材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及公開傳輸。

## 立書人簽章

參賽作者：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

(未成年作者應得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 注意事項：

- 1) 參賽者如為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應有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後，始得為授予他人權利之意思表示；法定代理人於本表簽章後，視為同意未成年人參與本項競賽及所為之授權行為。
- 2) 若參賽作品為群體成果，請自行推派一位代表為報名參賽之作者。台北市感恩協進會及本活動發起策劃人及其所授權之個人或團體，就本次活動所面對之所有有關法律及非法律層面事宜，均只限於本次報名參賽之作者一人。

簽名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智慧財產權聲明書

智慧財產權  
聲明書

本人\_\_\_\_\_同意下列事項：

1. 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保證參賽作品確由參賽者創作，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違法之情事，如有抄襲仿冒之情事，經評審決議認定，或遭相關權利人檢舉並證實確有該等情事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由參賽者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2. 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送之資料內容屬實並無偽造情事，亦無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虛偽隱匿情事，將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其為得獎者，並取消得獎資格，收回獎金、獎座、獎狀及獎牌。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賽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其他因填寫資料錯誤致活動單位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3. 參賽作品如為群體成果，主辦單位就本次活動所面對之所有有關法律及非法律層面事宜，均只限由該團體自行推派出於本次報名參賽之作者一人。
4. 參賽者如為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應經其法定代理人簽字同意本活動之相關規定。
5. 參賽者同意參賽作品採用創用 CC(Creative Commons, creativecommons.org.tw)「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 2.5 臺灣版」授權條款釋出影片，並永久無償授權於公眾電視及網路宣傳與非營利使用，範圍如下：參賽者應授權台北市感恩協進會及或本活動發起策劃人及以上兩者所授權之個人或團體利用參賽作品(包括但不限音樂、相關海報與劇照、影片定格畫面、影片部分畫面)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及公開上映。
6. 參賽作品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時，參賽者應取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同意其著作或權利於參賽作品中，依創用 CC(Creative Commons, creativecommons.org.tw)「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 2.5 臺灣版」授權條款授權，並提供公眾電視及於網路上宣傳與非營利使用，範圍包括利用參賽作品(包括但不限音樂、相關海報與劇照影片定格畫面、影片部分畫面)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及公開上映。
7. 為推廣本次活動，所有參賽者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本活動發起策劃人及其兩者所授權之個人或團體，於本活動相關之一切活動中及之後發表參賽影片。
8. 音樂素材應以下列方式選擇：(一)自行創作。(二)自創用 CC(Creative Commons, creativecommons.org.tw)全球分享網站(Common Content, commoncontent.org)，依作品授權方式與標示方法下載使用。(三)其他取得合法授權之音樂。
9. 人物素材：不限，惟如使用名人為短片或動畫之主角，應獲當事人肖像權之授權。
10. 得獎作品著作權為報名參賽者所有，得獎者同意無償授權台北市感恩協進會及本活動發起策劃人及以上兩者所授權之個人或團體於電視頻道(含無線、有線及衛星)或其他器材，不限期間、不限次數之非營利性公開播送及於網路上重置及公開傳輸，並同意無償供台北市感恩協進會或本活動發起策劃人及以上兩者所授權之個人或單位製作發行影音光碟，於活動推廣時及之後永久運用。
11. 得獎獎金、獎品金額在新台幣 20,000 元以上者，得獎者需負擔 10%之稅金(國外參賽得獎者負擔 20%之稅金)，獎座、獎牌及獎狀不得折抵現金。
12. 如遇報名表填寫不完整、作品規格及參賽資格不符或檔案格式不完整以致無法讀取，而影響資格或評選結果，主辦單位將以棄權論，並不另行通知。
13. 參賽作品請附上報名表(合同意書)等報名資料，並請妥善包裝掛號郵寄，所有參賽作品概不退還。
14. 凡參加本次競賽者，即視為認同本活動報名簡章之各項規定，若不合規定者，則取消參賽與獲獎之資格。
15. 參賽者對於上述規定，無任何異議。

參賽作者簽名：

法定代理人：

(參賽者若未滿 20 歲，需法定代理人簽字)

簽名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